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陈章明与卢东海、原审被告郭彩琴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5-23 12:17:16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2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陈章明, 男, 汉族, 1967年12月13日出生, 住所地: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和平南路65号, 系浙江省浦江县山里红电子工艺厂业主。

委托代理人: 杨霖, 浙江九重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朱波, 浙江九重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卢东海, 男, 汉族, 1979年6月25日出生, 住所地: 广东省博罗县横河镇上河管理区田寮村, 系东莞市石龙兄联达电子制品厂业主。

委托代理人: 肖静, 广东纬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 郭彩琴, 女, 1970年3月9日出生, 系广州市一德东路85号艺景园玩具文具精品城C90铺业主。

上诉人陈章明因与被上诉人卢东海、原审被告郭彩琴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于2002年6月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交合显灯”(XLD-812)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03

年1月8日获得授权, 专利号为ZL02356500.4。该专利现在处于有效状态。以上事实, 有原告向法院提交的专利证书、专利公报、年费缴纳凭证等证据证明。第一被告未经原告许可生产、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这一事实有原告提交的第一被告的宣传资料、(2003)浙浦证民字第188号公证书及样品证明, 并由第二被告在庭前交换证据时向本院提交货单以及答辩状的陈述内容等证据印证, 足以证明。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 但根据原告的陈述, 第二被告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来源于第一被告。

原告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特征是: 主视图是正方形, 正中有圆圈, 灯柱是三个。后视图是四方形, 四个角上有四个圆孔, 中间是一长方形。左视图和右视图是对称的, 都是梯形。仰视图和俯视图的形状也是梯形, 俯视图上有一缺口是开关。第一被告生产、销售以及第二被告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外观特征表现为: 主视图是正方形, 正中有圆圈, 灯柱是四个。后视图是四方形, 四个角上有四个圆孔, 中间是一长方形。左视图和右视图是对称的, 都是梯形。仰视图和俯视图的形状也是梯形, 俯视图上有一缺口是开关。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人民币150000元, 包括原告因被告侵权所造成的损失100000元以及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

原审法院认为, 原告是专利号为ZL02356500.4名称为“交合显灯”(XLD-812)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 其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将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的专利进行比较, 二者在整体结构是相同, 局部细节除了正视图上的灯柱个数相差一个以外, 其他也大致相同, 从而可能造成普通消费者混淆, 原审法院认定二者构成相近。第一被告未经原告的许可生产和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 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 均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

主张其因被告侵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是10000元,但其未能向法院提交足以采信的证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的依据是原告与国信联合事务所的一份委托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律师费是50000元,但原告没有提供相应的合同履行方面的证据。因此,对于赔偿问题,本院参考第一被告的生产规模、销售范围等因素酌情予以考虑并部分支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原告要求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但原告不能举证两被告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相反第二被告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来源是合法的,根据法律规定,第二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原告主张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不能成立。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七)项、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判决:1、第一被告陈章明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卢东海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专用生产模具。2、第二被告郭彩琴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卢东海专利权的侵权产品。3、第一被告陈章明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卢东海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4、驳回原告卢东海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10元,由原告卢东海承担1052元,第一被告陈章明承担3000元,第二被告郭彩琴承担458元(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交,原审法院不退回,由两被告迳付给原告)。

陈章明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91号判决。2、依法驳回卢东海的全部诉讼请求。理由是:第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应予以撤销。被上诉人外观设计专利权,存在在先权利冲突,在其申请日之前在相同产品上已有相近似的外观设计公开发表并被使用,其专利权依法应被宣告无效。2001年5月16日,由陈仲飞申请的专利号为ZL00217271.2号的名称为“水晶、玻璃工艺品专用彩灯”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及附图登在专利公报上,比较该附图与被上诉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两者构成相近似。在陈仲飞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以后,浦江县山里红电子工艺厂就获得实施许可。第二、退一步说,即使上诉人产品对被上诉人外观设计专利构成侵权,那么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额也是过高的,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

上诉人在二审期间提交了案外人陈仲飞的ZL002172712号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复印件,以及陈仲飞出具的许可上诉人经营的浙江省浦江县山里红电子工艺厂实施专利证明各一份。

被上诉人卢东海答辩同意原审判决,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认可。另查明,本案一审期间,原审法院经合法传唤上诉人陈章明、

原审被告郭彩琴,均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原审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

还查明,2003年6月16日,卢东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陈章明、郭彩琴,请求判令:1、第一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生产模具。2、第二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3、第一被告以自己及家庭所有的财产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50000元,并由第二被告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卢东海专利号为ZL02356500.4名称为“交合显灯”(XLD-812)外观设计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并公告,上诉人未就该专利的效力状态提出异议,因此,应认定被上诉人的该项专利合法有效,依法应受到保护。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由于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于被控侵权产品外观与被上诉人的专利基本相同一节,均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审法院审理期间,上诉人经原审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是上诉人处分其诉讼权利的行为,上诉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为证明被上诉人专利无效,提供案外人陈仲飞的ZL00217271.2号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复印件,以及陈仲飞出具的许可上诉人经营的浙江省浦江县山里红电子工艺厂实施专利证明。该两份证据是上诉人放弃参加一审诉讼,而在二审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均不属于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而且,上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难以认定,被上诉人也不同意进行质证。因此,本院对该两份证据不予采纳。

关于赔偿数额问题。由于被上诉人未能提供其因侵权所造成损失的充足证据,上诉人也未提供因侵权而获利的证据,原审法院综合参考上诉人的生产规模、销售范围等因素酌情予以考虑并部分支持被上诉人主张的律师费,不违反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而且,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承认其仍在继续生产被控侵权产品。因此,原审判决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经济损失80000元,不存在畸高情形,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510元,由上诉人陈章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欧修平
代理审判员 高 静
代理审判员 孙明飞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肖海棠

此文书已被浏览 47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